

六、供应链管理

(一) 供应链上游知识产权价值协同

供应链是指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上下连接组成的网络链条结构。企业在自身知识产权储备不足、发现商业机会或者面临相关知识产权风险时，可以考虑借助供应链上游企业的知识产权来满足自身需求。

供应链上游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协同方式主要为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例如，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相关合同进行所需要的单项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也可以约定对供应链上游企业拥有的部分或全部知识产权以“打包”形式授权或许可；还可以考虑同上游供应链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上游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单向或相互授权或许可使用。还有一种通过成立知识产权联盟的方式来共享所有成员的知识产权资产，以实现供应链上游知识产权价值协同。

上述知识产权价值协同在传统商业合作中多以包销（也称“独家经销”）方式实现。包销是下游企业发现具有潜力的产品时常用的一种独占销售的手段，具体是指买方与卖方达成协议，在一定时间和区域范围内，卖方把指定商品的独家经营权授予该买方，买方承诺一定商业条件来作为对价，以此实现供应链上游知

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协同。

（二）来自供应链上游的知识产权风险

供应链上游的知识产权风险可能来自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从原材料到生产技术或工艺方法、从产品外观设计到产品结构、从购买组件到整机装配、从软件服务到硬件技术、从物流到海关出口等均可能涉及知识产权风险。这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可能会来自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商业秘密侵权等。

供应链上游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决定了知识产权风险的高低。企业可以对供应链上游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排查，或对供应链上游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提前进行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应对。

供应链上游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手段主要有通过合同或协议对知识产权风险责任承担进行约定，以及要求供应链上游企业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担保。合同或协议主要约定供应链上游企业出售给下游企业的产品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还可以约定供应链上游企业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诉时，供应链上游企业应配合诉讼以及负担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判决赔偿金等。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